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郎慈郁

電話：06-2991111#1559

電子信箱：a17796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總務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秘總字第1111424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障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臨時人員加班補休權益，請各機關確實依照相關法規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暨本府111年7月5日府秘總字1110836934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查臺南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22條第4項規定略以，「本府臨時人員依第3項之補休應於事實發生日起至當年度之12月31日前補休完畢。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，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保障臨時人員之權益，各機關指派臨時人員加班，依上開規定應於事實發生日起至當年度之12月31日前補休完畢，倘臨時人員確實無法依限完成補休者，各機關單位應核發工資（加班費），以確保臨時人員權益。爰請各機關應加強控管內部各項加班費用，並以基層臨時人員為優先。
- 四、惟因各機關業務屬性不一、人力多寡不一，或因疫情之居

家隔離、或應業務之實際需求，或配合地區之特殊考量，機關所屬臨時人員，應機關指派加班後，無法依限於當年度完成補休者，仍應給付延長工時工資，倘經個別臨時人員因個人因素主動向機關提出延長補休期限之申請，考量機關之正常運作及臨時人員之身心狀態，請各機關尊重勞工個人意願，並視業務性質，於指定期限內盡速完成補休，俾合理保障臨時人員勞動權益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秘書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總務科）

